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理论之声

在新征程中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马建堂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可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脱贫地区乡村治理能力、壮大脱贫地区乡村人才队伍、构建对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帮扶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

加重重视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在“搬得出”的基础上,抓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融入等配套工作,最终实现“稳得住、能致富”;更加重视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为缺乏劳动能力的脱贫农户和其他低收入农户提供可靠的兜底保障;更加重视建立健全省市县互通、多部门参与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返贫。

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在乡村振兴的总要求中,“产业兴旺”排在第一位。脱贫攻坚期间,贫困地区实施了大量的产业扶贫项目,不少地区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扶贫产业,为接续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奠定了重要基础。但也要看到,一些产业扶贫项目对特殊政策有较强的依赖性,一些地方扶贫产业的产业化程度还不高、自主发展的持续性不强。因此,脱贫地区今后要把扶贫产业纳入乡村产业振兴框架统筹推进,把提高扶贫产业的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作为关键任务来抓。要尽快完成扶贫资产的全面清查核资,完善运营管护制度,盘活用好各类扶贫资产。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现有扶贫产业的特色优势,进一步立足当地资源条件,合理布局特色产业,加快乡村产业优化升级。在种养业已具备一定规模的地方,要注重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的加工深度和附加值。要推动农业与乡村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挖掘自然生态、乡村文化资源等潜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促进脱贫

地区乡村产业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提升脱贫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乡村有效治理是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脱贫攻坚期间,各地向贫困村派驻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在帮助落实帮扶措施、发展集体经济、加强村“两委”建设、提高乡村治理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要看到,一些脱贫攻坚期间发展起来的扶贫产业、集体经济项目,主要靠驻村干部经营管理,一旦这些事务和项目移交给村“两委”,不排除出现项目运转困难等问题,相关工作的连续性也会受到影响。所以,脱贫地区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要对标乡村组织振兴的目标,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一方面,要帮助脱贫村健全村“两委”组织,帮助村党组织提高战斗力,建立健全村级组织的制度规范;另一方面,要帮助完善村民规约,促进移风易俗,组织动员脱贫户和其他农户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参与公共事务讨论,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倡导勤俭节约新风尚,激发脱贫户自力更生的潜能。

壮大脱贫地区乡村人才队伍

加强人才培养和提高脱贫地区农民素质,是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要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积极鼓励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要加强对乡村本土人才的挖掘和培育,培养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使之能

够就近服务农村,带动农民。要利用好科技特派员、农技推广员等技术力量,鼓励城市教师、医生、文化工作者等各类人才到脱贫地区农村开展服务。要继续坚持把乡村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阵地,对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乡村干部优先提拔使用,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成长机会。

构建对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帮扶机制

脱贫攻坚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了对贫困地区的投入,东部地区和社会各界在人财物等各方面倾力支持贫困地区,使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得到全面加强。但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脱贫地区的综合实力仍然偏弱,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仍然需要帮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下一步,可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优先支持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能源资源开发、生态效益补偿、土地管理政策等方面,优先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要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通过投资合作、劳务协作、技术培训等市场化方式,带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可以说,没有乡村全面脱贫,就无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现代化。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

链接

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

——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要激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向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

——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针对主要矛盾的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

——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

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阶段高质量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新发展理念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阶段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要增强贯彻落实的全面性系统性,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提出,“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可以说,这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第一课”上的重要内容,我们应深入学习领会。

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第一个就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以此为标志,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发展理念引导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发展也要在新发展理念的引导下取得新成效。我们要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新发展理念的基础上,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于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根本宗旨把握新发展理念

树立新发展理念,首先要解决为什么人、由谁享有这个根本问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我们党来自人民、服务人民,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人民群众是发展的主体,也是发展的最大受益者。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在新阶段的发展实践中,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

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的解决,以为民惠民的“升级版”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从问题导向把握新发展理念

当前,我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如,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等。总的来看,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因此,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在发展实践中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根据新阶段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精准地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加精准务实的举措,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

做好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的准备,从忧患意识把握新发展理念

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经济发展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和人口规模巨大的国家,实现高质量发展并不容易,需要跨越关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随时准备应对更加复杂困难的局面,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中及时防范风险化解矛盾,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避免发

展陷阱,克服路径依赖,实现弯道超车,让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增强贯彻落实的全面性系统性,从指导原则把握新发展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建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强调“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新发展理念是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形成的,也是针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标志着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遵循。我们要从全局和整体上,从内在联系上理解 and 把握新发展理念,增强贯彻落实的全面性系统性,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真正做到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能否将新发展理念切实贯彻于实践之中,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的认识和行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新发展理念上来,努力提高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红绿灯,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认识要立即调整,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做法要彻底摒弃。同时,应建立科学的干部政绩考评机制,把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检验各级领导干部的一个重要尺度,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使贯彻新发展理念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和普遍实践。

只要我们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认识上科学把握新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阶段高质量发展,就一定能够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迈好第一步、走好每一步。

(执笔:李春华)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领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要求“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这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了不断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在不少方面还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为艰巨,社会治理的具体矛盾、现实焦点和手段工具也都会发生新变化。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多措并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特别是应做到三个“下功夫”。

其一,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上下功夫。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的领导是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根本保证。要通过健全党建引领、多方参与的合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社会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充分激发各治理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力。要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政府整合资源的行政优势、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社会组织的群众动员优势等有机结合起来,打造全民参与的开放治理体系。要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渠道,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把党的优良传统和新技术新手段结合起来,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机制。还需要注意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既需要发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作用,也需要发挥行业规章、团体章程、道德标准等社会规范的重要作用。因此,既要以为法治为依托解决社会治理中的难题,积极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又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道德建设,充分实现道德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和约束功能。通过法治和德治的紧密结合、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在社会治理中弘扬“崇德尚法”的正能量。

其二,在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上下功夫。目前,互联网已经广泛而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网络空间在“线上”快速拓展的同时,一些原本存于“线下”的社会治理也走入“线上”。随着社会

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要想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就必须在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上下功夫。当前,要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善于运用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此,就要加强信息技术和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要以科技创新为抓手,以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推进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构建智能化的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社会治理机制,通过数据的集中和共享,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有效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建好云平台,延伸服务链,拓展智能化技术在社会治理各领域的应用,通过数据交互降低社会治理的参与成本,提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提升社会治理的整体效能。同时,面对越来越多的群众通过互联网平台获取信息、表达诉求、提出建议、参与社会治理的现实情况,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互联网思维,掌握运用互联网的基本功,学会收集网络社情民意,了解网民所思所想所盼,让互联网时代的社会治理与网民的关切同频共振。

其三,在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成效上下功夫。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建议》提出,“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这就告诉我们,“十四五”时期,要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上下更大功夫,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成效。为此,就需要不断强化服务功能,实现社会治理的精准化、精细化。关键是要转变粗放式、经验式的治理思维,充分考虑各地区和不同社会群体的特点,根据实际采取个性化、精细化的社会治理措施。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让基层社会治理有人、有权、有物。要努力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对不同类型社区实行分类治理和差异化治理,通过深入调研、逐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围绕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靶向施策,精准对接居民服务需求。要坚持和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变被动应对问题为主动发现、解决问题,把基层服务送到基层,使问题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要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专家型的社会治理干部和各类社会治理人才,用科学的态度、先进的理念和专业的知识增强社会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和高效性,使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应做到三个『下功夫』

岳少华